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六年七月



##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9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9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9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0
十、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17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7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择尚科技、公司	指	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 万股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意见书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公司法人 4 名、合伙企业 4 名、2 项金融产品；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8 名、公司法人 4 名、合伙企业 4 名、2 项金融产品。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择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择尚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择尚科技在申请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择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参与认购的认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王悦	50,000.00	500,000.00	为发行主体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与其他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2	邹征	100,000.00	1,000,000.00	为发行主体在册股东、董事长，与其他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3	曹震	30,000.00	300,000.00	为发行主体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与其他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4	李扬	35,000.00	350,000.00	为发行主体的董事，与其他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5	李昊	100,000.00	1,000,000.00	为发行主体的董事、副总经理，与其他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6	宫新禹	50,000.00	500,000.00	为发行主体的副总经理，与其他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7	梁凯雯	5,000.00	50,000.00	为发行主体的副总经理，与其他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8	秦辉	50,000.00	500,000.00	为发行主体的在册股东，与股东秦仁兴系父子关系、与股东周根妹系母子关系。此外，与其他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合计		420,000.00	4,200,000.00	

注1：王悦，身份证号：32010619781114\*\*\*\*。王悦是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股东、董事兼公司总经理，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注2：邹征，身份证号：32021119791105\*\*\*\*。邹征是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股东和董事长，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注3：曹震，身份证号：32010619760805\*\*\*\*。曹震是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注 4：李扬，身份证号：32010719790425\*\*\*\*。李扬是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董事，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注 5：李昊，身份证号：32010619790703\*\*\*\*。李昊是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注 6：宫新禹，身份证号：22050219740913\*\*\*\*。宫新禹是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副总经理，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注 7：梁凯雯，港澳通行证号：H034970\*\*\*\*。梁凯雯是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副总经理，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注 8：秦辉，身份证号：32020419771010\*\*\*\*。秦辉是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股东，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三会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的8名自然人，包括3名在册股东和5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5项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悦、邹征、李昊、李

扬均回避表决，剩余表决票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5位董事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18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539,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1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4项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王悦、邹征、秦辉、秦仁兴、周根妹均回避表决，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8,40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7,539,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得通过。

(3)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限为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3日。

(4) 2016年6月23日，众华会计出具“众会字(2016)第519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王悦、邹征、曹震、李扬、李昊、宫新禹，梁凯雯、秦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2万元，本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王悦实缴人民币50万元，邹征实缴人民币100万元，曹震实缴人民币30万元，李扬实缴人民币35万元，李昊实缴人民币100万元，宫新禹实缴人民币50万元，梁凯雯实缴人民币5万元，秦辉实缴人民币50万元，

合计人民币42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16,981.13元，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净额为3,983,018.8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2万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3,563,018.87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择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的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参考了近20个交易日均价，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8名自然人，其中王悦、邹征、秦辉3名在册股东（王悦、邹征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曹震、李扬、李昊、宫新禹、梁凯雯5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
1	王悦	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	邹征	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曹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李扬	董事
5	李昊	董事、副总经理
6	宫新禹	副总经理
7	梁凯雯	副总经理
8	秦辉	在册股东

## （二）发行目的

根据择尚科技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优化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如前所示，本次股票发行 8 名认购对象中，7 名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及管理层问询，本次发行目的并非为获取认购对象服务为目的，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行为。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择尚科技 2015 年底的净资产为 24,925,462.16 元，每股净资产为 2.80 元/股，每股收益为 0.29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34.48 倍、市净率 3.57 倍。此外，本次发行价格亦参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近 20 个交易日均价确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择尚科技做市商近期买卖报价区间为 10.57 元/股至 11.14 元/股，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接近。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市盈率合理，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股票发行的定价合理，客观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作价公允。

## （四）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 8 名认购对象中，7 名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本次发行目的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服务为目的；且本次发行定价为 10.00 元/股，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等因素，与公司股票内在价值一致，定价合理，故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情况：

(1)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8名，其中自然人8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前原股东情况：

(1) 截至择尚科技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日，择尚科技登记在册的为33名股东，其中有23名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4 名公司法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及其他公开资料，上述四家券商是公司做市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244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资本	8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②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967A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4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注册资本	256,87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8月0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4日至无限

③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793853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0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7层、8层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注册资本	135,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营业期限	1993年4月20日至2053年4月20日

④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06480210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3日
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注册资本	213,57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8月23日至无限

(3) 4名合伙企业：上海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潮衣爱斯商贸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小众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资料，上海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小众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履行备案登记手续；无锡潮衣爱斯商贸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公司持股平台，属于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上海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不适用
基金编号	SD1820
备案日期	2014年4月17日

其中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46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2001212441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0日
登记日期	2014年4月17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一幢一层F
法定代表人	欧阳春炜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内资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9月20日至2032年9月19日

②无锡潮衣爱斯商贸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无锡潮衣爱斯商贸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000229689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7日

住所	无锡市隐秀路 811-5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晶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装、日用品的销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贸易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7 日至无限

③珠海横琴小众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珠海横琴小众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小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凤凰北支行
基金编号	SD6052
备案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其中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小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04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768657R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59797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1 日
登记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1714
法定代表人	纪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培训； 管理咨询；财务服务；企业顾问；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咨询服务； 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管理策划；税务顾问；法律顾问；经济信息咨询； 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其他商务服务。
营业期限	长期

④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基金编号	SD5747

备案日期	2015年4月15日
------	------------

其中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0697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02712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1日
登记日期	2015年4月15日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40
法定代表人	韩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4) 2项金融产品：德骏投资 - 中国纳斯达克 - 新三板3期基金、华夏资本 - 平安银行 - 华夏资本 - 新三板聚宝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①德骏投资 - 中国纳斯达克 - 新三板3期基金

基金名称	德骏投资 - 中国纳斯达克 - 新三板3期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1250
备案日期	2016年1月14日

其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8451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2001177480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2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一幢F1007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春炜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22日至2032年5月21日

②华夏资本 - 平安银行 - 华夏资本 - 新三板聚宝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户名称	华夏资本 - 新三板聚宝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名称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备案日期	2015年4月7日

其资产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7919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1106791977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登记备案程序；现有股东中上海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小众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骏投资 - 中国纳斯达克 - 新三板3期基金属于私募投资资金，已经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华夏资本 - 平安银行 - 华夏资本 - 新三板聚宝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同时亦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进行了财产备案；无锡潮衣爱斯商贸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做市券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8名认购方出具的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它方式代持股份等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以及认购人的声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8名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共计8名自然人，其中王悦、邹征、秦辉3名在册股东（王悦、邹征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曹震、李扬、李昊、宫新禹、梁凯雯5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除此外，本次发行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1	王悦	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50,000	37,500	12,500
2	邹征	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0,000	75,000	25,000
3	曹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0	22,500	7,500
4	李扬	董事	35,000	26,250	8,750
5	李昊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75,000	25,000
6	宫新禹	副总经理	50,000	37,500	12,500
7	梁凯雯	副总经理	5,000	3,750	1,250
8	秦辉	在册股东	50,000	0	50,000
合计			420,000	277,500	142,500

3、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

金为 420 万元，主要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发展，优化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基于原先传统外贸加工生产性企业的发展瓶颈，利用互联网技术工具，重点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公司自开拓跨境电商业务以来，一直稳健经营，跨境电商销售业绩持续攀升。作为一家重点发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公司只有持续不断地资金投入才能满足跨境电商市场推广和延揽专业人员的需要，才能巩固和发展公司通过互联网渠道进行跨境销售的核心竞争力，才能创造更大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优化供应链整合，加大公司的市场拓展力度，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推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曾伟

曾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华勇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16 字第 1023 号

兹授权 胡华勇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办理签署主办券商关于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事宜。

授权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签发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何如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